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8156號

債　權　人　群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旺村

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泰隆福利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1 、2 、3 款及第2 項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泰隆福利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發給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18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及提出債權釋明資料，債權人已於109 年8 月20日收受該通知，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未補正，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揆諸上開說明，應駁回其聲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